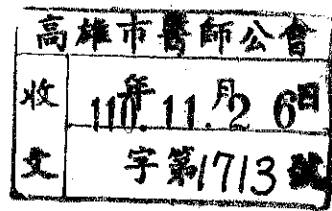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 承辦人：陳意閔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132  
 傳真：07-7242966  
 電子信箱：yimin12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270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各診所醫事人員疫苗接種險名冊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診所醫事人員疫苗險加退保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25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4901201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因應經費核銷作業期程，請貴所通知所轄診所配合於110年12月5日前將12月份新進或離職人員名冊寄至本局聯絡信箱(kcgmed2017@gmail.com)，逾期恕無法受理加退保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中、西、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時效性

抄：速刊網站 FB  
 APP

# 局長 黃 志 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雅敏 11/26/2021

裝訂線

